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9.75%優先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公告。除內文另有界定外，內文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野村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而發行新票據。本集團擬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發行123,580,000美元的新票據，並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76,420,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本金總額合共為300,000,000美元。由於新票據按9.75%的年利率計息，及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及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年收益率將為10.00%，本公司(a)提出就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

額外支付現金代價6.34美元(有關現金代價為原提供予現有票據(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交回，並由本公司接納交換)合資格持有人的交換代價之外的代價)；及(b)將同步新資金發行項下新票據的發售價設定為99.366%。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新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公告。除內文另有界定外，內文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票據的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

就提呈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獲有效接納並於交換要約中交換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須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於結算日期獲得交換代價。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76,420,000美元新票據。由於新票據按9.75%的年利率計息，及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及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年收益率將為10.00%，本公司(a)提出就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外支付現金代價6.34美元(有關現金代價為原提供予現有票據(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交回，並由本公司接納交換)合資格持有人的交換代價之外的代價)；及(b)將同步新資金發行項下新票據的發售價設定為99.366%。

有關同步新資金發行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野村。

野村為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新票據發售及出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野村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不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因此，新票據僅可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新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新票據(根據交換要約條款者除外)。

發售價

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新票據發售價為新票據本金額的99.366%。

新票據主要條款

金額及限期

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發行123,580,000美元的新票據，並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76,420,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本金總額合共為300,000,000美元，除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利息

新票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7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付息。

新票據地位

新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惟受新票據發行日期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新票據(a)較新票據受償權明確後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b)至少與現有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該等無抵押、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利則另當別論)；(c)實際較不屬於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後償；及(d)實際較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抵押責任後償，惟以抵押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違約事件

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且有關拖欠持續連續30天期間；(c)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根據若干契約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新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段列明的違約情況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超過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債務；(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一項或多項未付或未獲清償金錢付款的最終裁決或命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程序，或同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由破產管理人接管財產或展開

類似正式行動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拒絕於其擔保新票據責任的擔保項下責任或(除獲契約允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和作用。

倘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則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聲明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新票據、契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能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的付款；
- (c) 擔保債務；
- (d) 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e) 設置留置權；
- (f)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g) 出售資產；
- (h)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協議；
- (i) 發行及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k)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可選擇贖回新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票據。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按新票據本金額109.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於股本發售中以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新票據本金總額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65%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完結後60日內進行。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擬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中包括)現有票據再融資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調整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獨立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石油與燃氣開發與生產的全面過程。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並已於中東、中亞、非洲及南北美洲建立國際網絡。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新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新票據預期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Caa1」及「CCC-」評級。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仍然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於該等公告概述。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向閣下發送本公告僅由於根據S規例閣下為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

重要通知－交換要約僅提供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有關規例)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行事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載列交換要約主要條款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新資金發行」	本公司同步提呈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形成單一系列；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條款)或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在美國境外為非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條款)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信機構；
「交換屆滿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交換要約」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作出的要約以交換現有票據；
「交換要約備忘錄」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現有票據」	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243,250,000美元7.5%未到期優先票據(ISIN：USG03999AA07、通用代碼：098741895、CUISP：G03999AA0)；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本公司(作為新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新票據受託人)於新票據原發行日期訂立的契約，據此將會發行新票據；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合計 300 百萬美元的美元面額優先票據；
「野村」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發行」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
「原發行日期」	新票據根據契約的原發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野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協議；
「S 規例」	美國證券法的 S 規例；
「結算日期」	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惟交換要約延長或提早終止則除外；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將會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w Hin*。